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自治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 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

(四)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治区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拟订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五)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六) 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做好应急协调和安全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七)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八) 统筹指导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发展改革、学科设置和专业评估；

协调指导和支持现代大学办学政策落实。

(九) 统筹指导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和职业指导工作；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十) 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一)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材和中小学教辅用书的编译、审定、备案和出版工作。

(十二) 负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统筹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学位制度，负责自治区学位规划和授予工作。

(十三) 指导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四) 统筹国际内地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负责汉语国际推广和孔子学院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涉外项目和事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联系。

(十五) 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改革工作；负责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科研和文化保护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和培养培训工作；组织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

(十六) 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制定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十七)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思想政治工作处、安全工作处、教育督导处、财务审计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民办教育处、教师工作处、教材处、学生工作处、体育卫生艺术与科学教育处、外事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

教育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处、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编制数 193，实有人数 422 人，其中：在职

186 人，減少 1 人；退休 234 人，減少 8 人；离休 2 人，減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8,40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7,057.4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29,081.1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17,97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527.00	205 教育支出	141,542.91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2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8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25.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472.1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3,522.1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2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95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95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522,338.7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63,881.65	支出总计	1,663,881.6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663,881.65	1,647,584.48	329,081.19	1,317,976.29	527.00					825.00	13,522.17	1,950.00
205			教育支出	141,542.91	125,245.74	39,061.84	86,183.90						825.00	13,522.17	1,950.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4,787.81	4,787.81	4,787.81									
205	01	01	行政运行	4,787.81	4,787.81	4,787.81									
205	02		普通教育	129,230.61	115,708.44	32,165.54	83,542.90							13,522.17	
205	02	01	学前教育	9,075.05	6,518.29		6,518.29							2,556.76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7.06	27.06	7.41	19.65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1,513.87	11,009.96		11,009.96							10,503.9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9,694.15	9,694.15	5,096.15	4,598.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920.48	88,458.98	27,061.98	61,397.00							461.50	
205	03		职业教育	4,328.65	4,328.65	1,687.65	2,641.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577.65	1,577.65	487.65	1,09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551.00	1,551.00		1,551.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5.84	420.84	420.84							825.00		1,95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5.84	420.84	420.84							825.00		1,95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522,338.74	1,522,338.74	290,019.35	1,231,792.39	527.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1,811.74	1,521,811.74	290,019.35	1,231,792.39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1,811.74	1,521,811.74	290,019.35	1,231,792.39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27.00	527.00			527.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527.00	527.00			527.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63,881.65	5,208.65	1,658,673.00
205			教育支出	141,542.91	5,208.65	136,334.26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4,787.81	4,787.81	
205	01	01	行政运行	4,787.81	4,787.81	
205	02		普通教育	129,230.61		129,230.6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9,075.05		9,075.0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7.06		27.06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1,513.87		21,513.87
205	02	05	高等教育	9,694.15		9,694.15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920.48		88,920.48
205	03		职业教育	4,328.65		4,328.65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577.65		1,577.65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551.00		1,551.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00.00		1,2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5.84	420.84	2,775.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5.84	420.84	2,77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522,338.74		1,522,338.74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1,811.74		1,521,811.74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1,811.74		1,521,811.74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27.00		527.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527.00		527.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47,58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7,057.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27.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5,245.74	125,245.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522,338.74	1,521,811.74	527.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47,584.48	支出总计	1,647,584.48	1,647,057.48	527.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47,057.48	5,208.65	1,641,848.83
205			教育支出	125,245.74	5,208.65	120,037.0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4,787.81	4,787.81	
205	01	01	行政运行	4,787.81	4,787.81	
205	02		普通教育	115,708.44		115,708.44
205	02	01	学前教育	6,518.29		6,518.2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7.06		27.06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1,009.96		11,009.96
205	02	05	高等教育	9,694.15		9,694.15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458.98		88,458.98
205	03		职业教育	4,328.65		4,328.65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577.65		1,577.65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551.00		1,551.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00.00		1,2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20.84	420.84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20.84	420.84	
230			转移性支出	1,521,811.74		1,521,811.74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1,811.74		1,521,811.74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1,811.74		1,521,811.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208.65	4,623.14	585.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8.84	4,048.84	
301	01	基本工资	1,142.56	1,142.56	
301	02	津贴补贴	859.88	859.88	
301	03	奖金	616.31	616.31	
301	07	绩效工资	146.12	146.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46	439.4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92	222.9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27	192.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2	17.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9.60	329.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0	8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51		585.51
302	01	办公费	22.58		22.58
302	05	水费	10.09		10.09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10.23		10.23
302	08	取暖费	82.25		82.25
302	11	差旅费	265.23		265.23
302	28	工会经费	53.16		53.16
302	29	福利费	47.85		47.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7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		1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30	574.30	
303	01	离休费	31.73	31.73	
303	02	退休费	484.22	484.22	
303	05	生活补助	4.28	4.2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7	54.0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641,848.83	95,547.81	1,101,676.99	303,923.03			140,701.00				
205			教育支出		120,037.09	283.81	111,088.98	8,664.30							
205	02		普通教育		115,708.44	283.81	107,596.98	7,827.65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60.00		60.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保障经费	6,458.29		6,458.2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经费	15.75		15.7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3.90			3.9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经费	4.00			4.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41			3.41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高中阶段免教材	11,009.96		11,009.96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3,481.00			3,481.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1,117.00		1,117.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1,323.20			1,323.2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758.56			758.56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高校伙食补助	865.68			865.6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	3.00		3.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大学生实习支教保障资金	1,236.90			1,236.9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高校班主任津贴	283.81	283.8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资金	517.00		517.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高校科研业务经费	74.00		74.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24年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大学生医疗补助资金	34.00			34.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5,169.00		45,169.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免费教科书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8,228.00		8,228.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巩固脱贫攻坚项目	8,000.00		8,00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教育事业发展经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60.00		6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	24,627.98		24,627.98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小学教师培训	950.00		95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项目	117.00			117.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195.00		195.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语言与翻译杂志出版社工作经费	8.00		8.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12.8人员补助及公用支出缺口	300.00		30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基础教育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60.00		6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739.00		739.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巡查经费	5.00		5.00								
205	03		职业教育		4,328.65		3,492.00	836.65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助学金	349.00			349.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免学费	741.00		741.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	91.76			91.76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202.00			202.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免除南疆四地州中职住宿教材费	193.89			193.89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2024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1,551.00		1,551.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24年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200.00		1,2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521,811.74	95,264.00	990,588.01	295,258.73			140,70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1,811.74	95,264.00	990,588.01	295,258.73			140,701.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42,527.00		42,527.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3,570.00						33,57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370.00						1,37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10,866.00			10,866.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助学金	21,248.64			21,248.64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免学费	36,798.46		36,798.46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	46,532.00			46,532.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	22,374.00		22,374.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4,000.00		44,00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经费	202,978.41		202,978.41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经费	106,013.64		106,013.64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教公用经费	14,329.96		14,329.9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40,658.57			40,658.57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41,935.40			41,935.4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182,623.00		182,623.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教师工资补助	66,820.00	66,82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68,940.00		68,94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560.00		56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5,761.00						105,761.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保障经费	84,480.91		84,480.91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学前园舍维修	29,060.80		29,060.8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高中阶段免教材	5,577.60		5,577.6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巩固脱贫攻坚项目	20,000.00		20,00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小学	32,665.07		32,665.07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初中	16,310.68		16,310.68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特教	2,411.93		2,411.93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	2,865.62		2,865.62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	37,420.29			37,420.29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初中)	35,299.15			35,299.15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补助	27,507.39			27,507.39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KJWC016工资补贴	11,350.00	11,35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工资补助	17,094.00	17,094.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	8,387.00			8,387.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津贴补助经费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	10,057.94			10,057.94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	6,326.00		6,326.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2,721.34			2,721.34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1,544.63			1,544.63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6,642.00		6,642.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3,488.36		3,488.36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免除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9,012.96		9,012.96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免除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技工)	4,537.23		4,537.23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	3,544.60			3,544.6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助学金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1,694.67			1,694.67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	2,315.58			2,315.58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690.00		1,69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普通高考未升学考生继续接受职业教育保障经费	2,679.60		2,679.6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职)	9,136.50		9,136.5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技工)	4,739.88		4,739.88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6.00			6.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经费—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	2.00		2.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设项目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自治区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128.40		128.4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752.53			752.53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新疆班补助资金—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	27,555.00		27,555.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自治区阳光体育竞赛项目	33.00		33.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地州)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100.00		100.00								
230	02	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2,767.00			2,767.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527.00			527.00
230			转移性支出	527.00			527.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27.00			527.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527.00			527.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77.00	77.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7.00	77.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7.00	77.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5,472.17	13,522.17			13,522.17	1,950.00			1,9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15,472.17	13,522.17			13,522.17	1,950.00			1,95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学前三年保障经费）	2,556.76	2,556.76			2,556.76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除学前保障经费的其他项目）	10,503.91	10,503.91			10,503.91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	461.50	461.50			461.50				
2024 年非财政拨款项目—事业单位运转类经费	1,950.00					1,950.00			1,95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63,881.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663,881.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29,081.19 万元，占 19.78%，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52.48 万元，下降 4.68%，主要原因是去年年初预算安排在教育厅的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2024 年直接下达至高校。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17,976.29 万元，占 79.2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5,559.61 万元，增长 467.07%，主要原因是将去年在年中安排的如大学生医疗补助、中央预告知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本年在年初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527.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52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上年安排至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科目，2024 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安排，故有所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0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该资金纳入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科目，本年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故相应有所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未安排相关经费。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70.5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的考试费，已在2023年全部使用完毕，故2024年未安排。

单位资金825.00万元，占0.05%，比上年预算增加525.54万元，增长175.50%，主要原因是按照2023年审计要求，将账户中结余资金纳入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13,522.17万元，占0.81%，比上年预算增加13,522.1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使用完成资金的结转至2024年，如2023年学前三年保障经费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50.00万元，占0.12%，比上年预算增加1,9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审计要求，2024年教育厅将历年结余资金纳入预算，预计在2024年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1,663,881.6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208.65万元，占0.31%，比上年预算增加379.78万元，增长7.86%，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增资政策，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奖和增资有所提高，故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1,658,673.00万元，占99.69%，比上年预算增加1,084,575.52万元，增长188.92%，主要原因是将去年在年中安排的如大学生医疗补助、中央预告知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本年在年初预算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7,584.4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7,05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2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25,245.74 万元，主要用于表示自治区拨付至教育系统的相关经费，如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包含高校科研业务经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资金、高校班主任津贴、大学生实习支教保障资金）、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包含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免除南疆四地州中职住宿教材费、高校伙食补助、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包含中小学教师培训、免费教科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经费）、大学生医疗补助资金，以及教育厅的工资经费等；转移性支出 1,521,811.74 万元，主要用于表示中央直接拨付至我区的相关教育经费，如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包含普通高中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等）、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包含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公用经费、特教公用经费、特岗教师工资补助、免费教科书等）、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央拨付至我区的教育补助经费（包含学前园舍维修、高中阶段免教材、巩固脱贫攻坚项目、学前园舍维修、学前保障经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转移性支出 527.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的生活补助经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47,057.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0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78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增资政策，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奖和增资有所提高，故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1,641,84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9,027.35 万元，增长 186.62%。主要原因是将去年在年中安排的如大学生医疗补助、中央预告知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资金，本年在年初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教育支出（类）125,245.74 万元，占 7.60%。

2、转移性支出（类）1,521,811.74 万元，占 92.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8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7.63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按照自治区增资政策，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奖和增资有所提高，故有所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1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46.97 万元，下降 21.14%。主要原因是因在校幼儿数减少，故学前经费有所减少。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7.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去年安排至本级小学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今年将该资

金全部安排至[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故该科目有所减少。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1.13万元，下降96.01%。主要原因是该资金去年安排至本级初中的初中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今年将该资金全部安排至[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故该科目有所减少。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0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21.27万元，增长2,152.95%。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今年安排至高中阶段的免教材经费和幼儿园园舍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而去年该两笔资金是安排至[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故有所增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9,694.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751.61万元，下降93.72%。主要原因是上年此科目安排的如研究生奖学金、公派留学生、汉语推广、高校科研计划、高校伙食补助、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资金、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项目、翻译人才专项、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等资金均为教育厅代编预算，尚未二次分配(包含分配至地州、高校、教育厅本级)。而2024年教育厅的此科目仅表示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的经费，减少了分配至高校和地州的经费，故有所减少。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8,458.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680.10万元，下降21.12%。主要原因是不是教育厅部分项目金额减少，如教育厅人员补助及公用支出缺口项目相应核减。二是部分项目如中央拨付至我区的教育特殊补助项目如高中阶段免教科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项目2024年安排在[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未安排在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故该科目有所减少。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77.48万元，下降81.77%。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资金时将2023年安排在中等职业教育的免除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以及中职助学金、中职免学费等资金，2024年改列支[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故中等职业教育有所减少。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23.9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2023列支在技校教育的技工免学费、助学金和免教材费。住宿费等资金，2024年改列支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故技校教育有所减少。

10、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原本列支在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的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本年列支在高等职业教育科目，故该科目有所增长。

1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61.00万元，下降93.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原本列支在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的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2024年列支在其他科目。2024年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仅列支了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金额较中央专项少，故此科目有所减少。

1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2024年改列支在其他科目，故有所减少。

1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05.44万元，下降94.55%。主要原因

是将原本在 2023 年列支在其他教育支出的自治区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资金，本年度改列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故该科目有所减少。

14、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21,81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4,224.17 万元,增长 490.79%。主要原因是将 2023 年列支在小学教育科目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列支在初中教育的教育厅本级初中的初中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列支在高中教育科目的高中阶段的免教材经费和幼儿园园舍基础建设项目资金、列支在高等教育科目的研究生奖学金、公派留学生、汉语推广、高校科研计划、高校伙食补助、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资金、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项目、翻译人才专项、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等资金、列支在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的中央拨付至我区的教育特殊补助项目如高中阶段免教科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项目资金、列支在中等职业教育科目的免除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以及中职助学金、中职免学费等资金、列支在其他教育支出的自治区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资金，2024 年全部列支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故该科目大幅度增长。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08.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2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8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4,0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和各地州市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5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照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支持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实际，分配至全区符合资金支持的 30 个县市。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

预算安排规模：1,3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落实自治区教育大会精神，增加特殊教育资源供给，优先支持尚无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中心的县（市、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并支持残疾儿童少年相对较多的县（市、区）在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二是支持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端延伸试点的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改善办学条件。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四）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4,3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各地州市高职院校，自治区本级民办院校以及新疆第二医学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高校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549 人，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48646 人，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641 人。

补贴标准：高校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 元/人/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高校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面本科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3%，专科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3.3%。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本科生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28%，专科生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30.8%。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有关高校。

发放程序：根据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后，再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资助政策的实施，满足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五）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21,597.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至各地州市有关中职、技工院校，以及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中职、技工院校，以及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约 88191 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助学金 20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学生和全疆涉农专业学生 100%享受，其他地区其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 20%确定享受范围。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有关高校

发放程序：根据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后，再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资助政策的实施，满足了中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六）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37,539.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至各地州市有关中职、技工院校，以及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中职、技工院校，以及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约20.7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免学费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有关高校

发放程序：根据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后，再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中等职业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七）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46,5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约普通高中学校30.46万人

补贴标准：普通高中助学金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有关高校

发放程序：根据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后，再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八）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7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普通高中学校约24.72万人

补贴标准：南疆四地州学生1200元/生/年，建档立卡学生143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学校资金使用方案，由单位研究后进行使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普通高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九）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

预算安排规模：44,0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自治区本级及地州市，用于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一十）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202,978.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279万人

补贴标准：小学公用经费720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106,029.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107万人

补贴标准：初中公用经费 94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再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教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329.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 5300 人

补贴标准：特教公用经费 60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658.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89万人

补贴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再由学校发放至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41,939.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71万人

补贴标准：寄宿生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再由学校发放至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45,16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统一采购教科书，统一结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386万人

补贴标准：小学105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统一完成结算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教育厅支付给出版社等单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全区中小学免费使用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182,62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自治区试点县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182万人

补贴标准：5元/生/天，全年补助200天

补贴范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自治区试点县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再由学校发放至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校学生饮食。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教师工资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66,8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相关地州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用于补助特岗教师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相关地州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1.7万人

补贴标准：特岗教师工资补助3.82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相关地州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再由学校发放至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稳定

(十八)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一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68,9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全区有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用于农村学校维修改造。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十九)项目名称：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5号

预算安排规模：8,78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待国培计划承训院校遴选确定后，拨付至相关院校，用于开展国培计划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二十)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76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各地州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用于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二十一)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

预算安排规模：1,1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新疆第二医学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二十二)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939.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各地州市农村幼儿园，保障学前幼儿接受三年免费教育。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各地州市农村幼儿园约40万人

补贴标准：2800元/生/年，中央、自治区、地县按比例分担

补贴范围：各地州市农村幼儿园

补贴方式：按照财政以及单位相关要求进行补贴，财政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单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学前幼儿保障经费，确保全区农村在园幼儿享受三年免费教育

(二十三)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学前园舍维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06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各地州市农村幼儿园，用于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十四)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高中阶段免教材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587.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采购高中阶段免费教科书，统一结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十五)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巩固脱贫攻坚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南疆四地州 35 个巩固脱贫攻坚重点县，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扩建维修；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事业发展经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项活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向阳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向阳学校约 43 人

补贴标准：初中公用经费 940 元/生/年

补贴范围：补贴向阳学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向阳学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各向阳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二十八）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一免费教科书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24,627.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统一结算免费教科书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一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

预算安排规模：3.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向阳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向阳学校约23人

补贴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标准为初中1500元/年·人，非寄宿生标准为初中750元/年·人

补贴范围：各向阳学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向阳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放心地完成学业

（三十）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小学教师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5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3年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重点聚焦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高中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名师名书记（校长）队伍培育，分别设置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重点领域专题研修、名师名书记（校长）领航研修三个子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91.7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民办职业院校约450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拨付至民办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民办中等职业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20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民办职业院校约1000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拨付至民办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民办中等职业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免除南疆四地州中职住宿教材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3号）

预算安排规模：193.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民办职业院校约2200人

补贴标准：住宿费600元/生/年、教材费300元/生/年

补贴范围：本级有关民办职业院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拨付至民办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更好完成学业。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5号）

预算安排规模：1,323.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约0.5万人

补贴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生均 2000 元

补贴范围：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转拨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激励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帮助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8.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约 2300 人

补贴标准：本专科助学金生均 3300 元；研究生助学金：博士 1.3 万元、硕士 0.6 万元；研究生奖学金 1 万元。

补贴范围：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转拨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更好完成学业。

（三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学生补助经费—高校伙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等院校伙食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85号）

预算安排规模：865.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约4.33万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元，全年补贴10个月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转拨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高等院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高等院校学生餐饮质量。

（三十七）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保障职业技能大赛经费以及拨付有关民办职业院校开展精品课程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专项经费的请示》《关于拨付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保障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1〕228号）

预算安排规模：1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7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四十）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大学生实习支教保障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教师〔2007〕4号）

预算安排规模：1,236.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区外有关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区外有关院校约 3000 人

补贴标准：实习支教学生每学期补助 3500 元，指导教师每学期补助 3000 元，地州教育局工作经费每人 80 元。

补贴范围：区外有关院校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转拨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缓解农村教师短缺的突出矛盾，同时提高高等师范院校学生教学实践能力

（四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高校班主任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教人〔201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3.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约 4.4 万人

补贴标准：辅导员按照师生比 1:200 的比例每人每月为 300 元，按十个月计发；班主任按照每人每月生均 10 元的标准计算，其中自治区财政 5 元，各学校配套 5 元，按十个月计发

补贴范围：有关民办院校、新疆第二医学院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转拨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加强高校思政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思政工作水平。

（四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

预算安排规模：5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 2024 年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安排部署，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引导和促进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1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开展各项教育督导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语言与翻译杂志社出版社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安排部署以及自治区有关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语言与翻译杂志社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12.8 人员补助及公用支出缺口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经费的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保障克拉玛依 12.8 火灾遗属费补助、探亲费、离退休体检费，确保在职、离退休、聘用人员基本支出缺口部分，为确保厅机关各项业务正常运行提升业务质量。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基础教育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经费的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自治区教育基础教育财务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高校科研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参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置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预算安排规模：7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新疆第二医学院和中国石油大学克拉玛依校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2024年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经费的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73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2024年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2024年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大学生医疗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2010年，为解决自治区各高校大学生医疗补助经费不足问题，设立自治区大学生医疗补助专项

预算安排规模：3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有关民办院校和新疆第二医学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有关民办院校和新疆第二医学院约5700人

补贴标准：大学生医疗补助资金60元/生/年

补贴范围：有关民办院校和新疆第二医学院

补贴方式：先行拨付至教育厅本级，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相关院校。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教育厅，再由教育厅转拨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自治区高校大学生医疗补助经费

（五十）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乡义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665.0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279万人

补贴标准：公用经费小学72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乡义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310.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107万人

补贴标准：公用经费初中94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特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乡义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11.9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5300人

补贴标准：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

补贴范围：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一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3〕2号文）

预算安排规模：2,865.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9个自治区试点县以及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9个自治区试点县以及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约2.9万人

补贴标准：5元/生/天，每年补助200天

补贴范围：9个自治区试点县以及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再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五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

预算安排规模：37,420.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109万人

补贴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标准为小学1250元/年·人，非寄宿生标准为小学625元/年·人

补贴范围：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再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五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

预算安排规模：35,299.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约71万人

补贴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标准为初中1500元/年·人，非寄宿生标准为初中750元/年·人

补贴范围：地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再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五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一乡村教师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财〔2014〕72号）

预算安排规模：27,507.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及阿瓦提县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及阿瓦提县约15.6万人

补贴标准：人均每月 300 元、每年 10 个月

补贴范围：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及阿瓦提县乡村教师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再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乡村教师差别化政策待遇，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进一步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五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KJWC016 工资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落实教师收入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新财预专报〔2021〕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除南疆四地州外的其他 10 个地州市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除南疆四地州外的其他 10 个地州市约 1000 人

补贴标准：年人均 11.54 万元

补贴范围：除南疆四地州外的其他 10 个地州市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相关院校，再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教师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缓解各地州财政压力，支持解决 KJWC016 问题

（五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工资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第二次中央新疆座谈会精神，自治区对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给予经费支持。

预算安排规模：17,0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约 1.09 万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5750 元

补贴范围：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

（五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部分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教师〔201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8,3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对全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部分予以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全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约 8.96 万人

补贴标准：每名班主任每月 120 元，每年补助 10 个月

补贴范围：全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地州分配至符合条件的教师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师资队伍稳定

（六十）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57.9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普通高中学校约30.46万人

补贴标准：普通高中助学金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高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六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6,3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普通高中学校约 24.72 万人

补贴标准：南疆四地州学生 1200 元/生/年，建档立卡学生 143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普通高中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高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普通高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21.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约 9.56 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20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中等职业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一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1,544.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技工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技工院校约5.7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技工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技工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一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6,6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约20.7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中等职业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中等职业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3,488.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技工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技工院校约 9.9 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20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技工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地州技工院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一免除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12.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约 15.2 万人

补贴标准：住宿费 600 元/生/年、教材费 3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更好完成学业。

（六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一免除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3号）

预算安排规模：4,537.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技工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技工学校约 8.1 万人

补贴标准：住宿费 600 元/生/年、教材费 3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南疆四地州其他边境线、贫困县技工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更好完成学业。

（六十八）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5号）

预算安排规模：3,544.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高职院校约 1.33 万人

补贴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生均 2000 元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激励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帮助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94.6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高职院校约 5200 人

补贴标准：奖助学金生均 3300 元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更好完成学业。

（七十）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等院校伙食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85号）

预算安排规模：2,315.5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高职院校约11.6万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元，全年补贴10个月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高职院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高职院校学生餐饮质量。

（七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1,6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普通高考未升学考生继续接受职业教育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2021年实施普通高考未升学考生继续接受职业教育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2,679.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高职院校约6500人

补贴标准：参照高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补贴范围：参照高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高考未升学学生继续接受职业教育

（七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新财教【2019】96号）

预算安排规模：9,13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中等职业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中等职业院校约9.14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职）10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等集中连片特困县中职院校经营运转。

（七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新财教【2019】9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739.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技工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技工院校约 4.74 万人

补贴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技工）10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南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全额、阿瓦提县等集中连片特困县技工院校经营运转。

(七十五)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州) 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专项经费的请示》《关于拨付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保障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七十六)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州) 自治区教育外事项目经费—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七十七)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州) 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自治区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教师〔200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28.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分配至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358 人

补贴标准：实习支教学生每学期补助 3500 元，指导教师每学期补助 3000 元，地州教育局工作经费每人 80 元。

补贴范围：地州有关高职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缓解农村教师短缺的突出矛盾，同时提高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教学实践能力

（七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地州）自治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保障经费—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教人〔201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2.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高职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地州有关高职院校约 11.6 万人

补贴标准：辅导员按照师生比 1:200 的比例每人每月为 300 元，按十个月计发；班主任按照每人每月生均 10 元的标准计算，其中自治区财政 5 元，各学校配套 5 元，按十个月计发

补贴范围：地州高职院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加强高校思政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思政工作水平。

（七十九）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新疆班补助资金一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民〔2000〕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高中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0〕108号）

预算安排规模：27,55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约3.63万人

补贴标准：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为7000元/生·年，区内初中班教职工人均专项补助经费标准为11250元/年

补贴范围：内初中班办班学校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区内初中班在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区内初中班办班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八十）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自治区阳光体育竞赛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15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地州有关阳光体育赛事承办学校，用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八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地州）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设立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有关地州市，用于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巡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教育厅本级，用于开展2024年巡视巡察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八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3号）

预算安排规模：2,76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自治区每年选派的城镇教师赴“三区”乡村学校支教补助，以及各地招募的银龄教师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城镇教师赴“三区”乡村学校支教以及各地招募的银龄教师约1470人

补贴标准：“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1万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选派教师、银龄教师

补贴方式：根据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地州

发放程序：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缓解乡村教师紧缺情况，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27.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79.00万元，减少13.04%。主要原因是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补助经费以及大学创业项目资金均相应减少。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0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列支2023年教育厅本级的的大学生创业及特殊教育资金，本年列支在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故科目有所减少。

2、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其他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2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生活补助经费从去年列支在[2296004]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改列在此科目，故此科目有所增加。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故因公出国（境）费未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故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故公务接待费未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5,472.1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3,522.17 万元，非财政拨款 1,95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 46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活动经费。

2. 2024 年非财政拨款项目—事业单位运转类经费 1,95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等维持教育厅运转相关支出。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除学前保障经费的其他项目） 10,503.91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园舍维修。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学前三年保障经费） 2,556.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幼儿相关经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6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员增加，故维持机关运行相关经费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79,08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186.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1.94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51.8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51.8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6,001.19 平方米，价值 7,324.12 万元。

2. 车辆 23 辆，价值 60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价值 601.6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7.5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434.8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5287.8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7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教育厅非财拨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5.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95.00	
项目总体目标		机关各处室采购办公设备, 进一步改善机关办公条件,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8 台/套/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故障响应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保密设备	=3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运行维护费	=23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项目—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冬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7.00	其中：财政拨款	5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区 14 个地州市 35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残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享受生活补助	5267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经费保障水平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前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其他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禹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保障教育厅各处室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既定工作目标;2.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对各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价;3.举办自治区阳光体育竞赛;4.对自治区教育财务系统给予维护、运营保障经费;5.保障12.8克拉玛依火灾遗属费补助、职工探亲费、在职、离退休体检费;6.落实“新疆教育卫星宽带网”传输经费,通过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全疆有线电视用户,传输播发新疆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科教类电视节目,提供电视直播和教育资源点播等服务;7.维护教育行政四级专网,给予建设运行维护专项经费;8.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给予《语言与翻译》杂志出版及翻译协会工作经费;9.开展线上线下各学科送教和课堂教学指导活动,建设自治区研学一体工作室;10.用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和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等平台,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增强全社会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普惠县评估验收个数	=19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县	=5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赛项目数	=4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教育电视台节目播发时间	=15小时/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受益学校数	=4842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国性的交流研讨活动	>=4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通用语言活动参与人数	>=150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教育行政四级专网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8小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学科送教和课堂教学指导活动时间	>=6个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地教育部门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教育外事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泰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7.00	其中:财政拨款	80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实施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推动我区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支持我区高校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中文教育宣传和展演活动、中华特色文化体验、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国际中文教育其他特色项目等。2.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为200余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周边国家学子来华留学提供奖学金,通过留学生教育,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涵养国际人脉,培养知华、友华青年人士提供有力支撑。3.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项目从全区高校遴选教学科研团队,以成组派出的方式,前往国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机构访学、研修,提升新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立项数量	≥10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我区高校数	≥6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出国科研人员团队	≥5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留学生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亚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学校留学科研人员教学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留学生资助标准	<=5.7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公派出国留学资助金额	≤10万/团组	预算支出标准	-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国际中文教育和中华文化传播	不断提升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来华留学生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出国留学教师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深圳—新疆助学金			项目负责人	禹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8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部地区要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支持西部地区发展教育、培养人才的号召 2.支持新疆发展教育、培养人才。3.资助新疆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和解决贫困地区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资金受益学生人数	> =90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助学金资助面	选取的南疆部分地州访惠聚所在村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开学拨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校阶段助学金资助标准	大学生 500 元-30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家长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新疆班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赵鹤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73.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7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对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和教职工经费给予补助,保障区内初中班办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教育惠民政策受到各族群众的欢迎和拥护;各办班城市、办班学校的办学积极性高涨;思想政治和德育教育不断深化,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得到保障,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2.落实新疆高中班、中职班政策,对举办新疆高中班、中职班学校给予经费补助,确保新疆高中班、中职班在校学生正常生活所需的开支,以及内地新疆高中班、中职班学生招生与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思想政治过硬,立场坚定的各民族优秀人才,以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3.根据教育派驻工作需要,及时拨付派驻教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集中培训、保险等经费,确保派驻工作有序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初中班受益学生人数	> =3131 2人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内初中班受益教职工人数	> =501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高中班受益学生人数	> =2754 6人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高中班涉及省市数量	=16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中职班受益学生人数	> =1168 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中职班办班省市数	=1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派驻教师人数	> =67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	7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2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	1.125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2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新疆高中班学生补助标准	2650	预算支出标准	-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元/人 /年					
		新疆中职班学生交通费补 助	1000 元/人 /年	预算支出标准	-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巡察监督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小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落实《厅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要求,2024年计划对厅党组管理的5个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两轮(每轮设立两个巡察组,每组6人,驻点巡察2个月)常规巡察,并适时对第一轮、第二轮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批次	5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现问题	20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移交线索	5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巡察报告通过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治生态建设	在厅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其他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	>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项目负责人	伊力夏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764.09	其中:财政拨款	217,764.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2.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保证图书质量,保障课前到书;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4.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自治区试点县和内初班学生营养膳食给予补助;5.稳定南疆四地州乡村教师队伍,对南疆四地州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发放生活补贴;6.开展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7.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政策,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提高班级管理水平;8.为自治区本级和南疆三地州以及阿克苏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中小学和幼儿园配备保安给予工资补助,保证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班主任津贴补助班级数量	> =8855 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中小学教师校长人数	> =90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 =1055 19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	> =1432 81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教科书发放人数	=387 万人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	=387 万人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免费教科书提前到书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小学 720元/生/ 年=初中 940元/生	预算支出标准	-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年= 取暖 费 150 元/生 /年= 提高 寄宿 生生 生活补 助 300 元/生 /年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0 元 /人/ 月, 发 10 个 月	预算支出标准	-	2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	5 元/ 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2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津贴补助标准	120 元 /班/ 月	预算支出标准	-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学生身体健康	有效 改善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 减轻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教师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家长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高校改革发展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479.79	其中: 财政拨款	64,479.7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开展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缓解教师短缺问题,对实习支教学生给予补助;2.落实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补贴政策,提高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待遇,提升从事大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积极性;3.开展“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对培养学生给予学费补贴和实习补助,确保培养院校正常教学秩序;4.支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重点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5.实施自治区优师专项计划,为脱贫县、边境县定向培养师范生;6.支持高校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提升高校服务创新发展战略、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7.支持新疆大学省部共建碳基能源资源化学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8.支持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9.支持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亚心校区建设。10.支持艺术学院开展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十二木卡姆”的传承与发展培养本科专业人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实习支教补贴标准	实习支教学生3500元/人/每学期。指导教师3000元/人/每学期。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高校班主任辅导员津贴补助标准	辅导员300元/人/月,班主任:每月每名学生5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KJWC017人才补助标准	学费	预算支出标准	-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补贴 4500 元/ 人, 实 习经 费补 贴 3500 元/ 人。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禹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614.98	其中:财政拨款	100,614.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落实高中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减轻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提升教育公平;2.对新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线、脱贫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给予补助;3.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政策,优化教育结构,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4.落实高校资助政策,实施高校本专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5.落实高校伙食补助政策,确保高校伙食价格稳定,高校食堂饭菜“价格不涨、分量不减、质量不降”;6.对高校学生助学贷款给予贴息和风险补偿,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7.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吸引人才为基层一线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助学金学生资助面	新疆四地州=100%,其他地区=3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除学费学生人数资助面	新疆四地州=100%,原建档立卡贫困户=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职教育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新疆四地州=100%,其他地区=2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职教育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面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除生源地为新疆四地州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资助					分	
		发放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人数	> =1000 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助面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人数	> =5000 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资助面	=1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面	=4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高校生源地贷款贴息点数	LPR-3 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555.98	其中: 财政拨款	22,555.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 全面深化我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加强我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培养承载能力、提升内涵质量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2.落实普通高考未升学考生继续接受职业教育政策, 对公办高职院校按生均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南疆三地州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乌鲁木齐市和克拉玛依市自行承担; 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财政按照 60% 予以补助。3.中等(含地州)职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中等职业教育: 落实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地区 3 县市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 85562 人, 其他地州市招收南疆四地州中职学生 6080 人的提标政策。技工教育: 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阿瓦提技工学校人数合计 45987 人, 其他地州市招收南疆四地州中职学生 1620 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29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14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职教育补助学生人数	>=9164 2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工教育补助学生人数	>=4760 7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提标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 元/生 /年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本级

2024年03月01日